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茂生：_____ 高闯：_____

雷新途：_____